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2〕16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危化企业：

现将《唐河县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河县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





#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 (1)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超出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其他需要县政府直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

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地方政府为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2 危险因素分析与评估

我县境内分布有新能源、液化天然气等重大危险源，汽油柴油及氧气等储存罐区，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环境污染等恶性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安委会（县应急指挥部）、县安委办（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县级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等组成。

### 3.1 县安委会（县应急指挥部）

县安委会是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其应急指挥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研究确定全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协调驻唐部队；向县委和省政府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长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长组成。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特殊情况如相关领导不在唐河时，由县安委会主任指定相关负责人接替指挥。

### 3.2 县安委办（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县安委会日常工作；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安委办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县安委办（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研判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有关成员单位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2. 县发改委：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调出。

3. 县工信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重点物资生产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协同事发地政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撤离区

域的治安管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5. 县民政局：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家属及受伤人员的安抚、赔偿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后事。

6. 县财政局：负责将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做好县级处置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7.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因事故可能引发或已经发生的次生环境污染提出处置建议。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9.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生活物资的保障工作。

10.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事故伤员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制订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11.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危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

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做好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制订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13. 县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14.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5. 县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16.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本预案中未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3.4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疏散、后勤保障、环境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和善后安抚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长负责协调、



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任命。

### 3.5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县级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长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大队和专职消防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控制危险源及伤员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迁移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医疗急救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4. 警戒疏散组：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以及事发单位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

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重要物资转移等工作。

5. 物资供应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力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运送及通信、电力保障等。

6. 环境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7.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各级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 新闻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应急处置信息。

9. 善后安抚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担任组长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事发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后事等善后工作。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县安委办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提供救援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3.7 县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8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控与报告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已掌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信息进行预警分析，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报送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引发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报送县政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安全监管部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4.2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和一般事故（IV级）。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社区、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万人以上被疏散转移、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50~99人重伤、或5000~10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10~49人重伤、或1000~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发生I级和II级事故及险情应立即报告市政府，请求启动南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发生III级事故及险情由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发生IV级及以下事故和险情的组织实施由乡镇政府决定。乡镇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安委会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5.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响应

(1)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乡镇或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负责通报、协调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 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

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通知县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赶到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5.2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组织事故发生地相邻乡镇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请求部队和武警参加抢险救灾支援。

## 5.3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县政府决定。根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5.3.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5.3.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5.3.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 5.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

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 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5.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5.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5.7 信息发布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较大事故相关信息，并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

## 5.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发生地乡镇政府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6.2 保险

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受灾单位保险理赔工作。

## 6.3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执行。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乡镇政府，同时报送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全县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县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乡镇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保证通信线路畅通，出现故障应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可报请县通信部门组织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当地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

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应急队伍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帐，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1）公众信息交流。乡镇政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

行应急培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 演习。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并于演习结束后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交书面总结。应急指挥中心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7.4 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县级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9.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9.3 预案演练

县安委会每三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二年至少组织1次配套预案的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日常管理。

####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